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续签 房屋租赁协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事前核查公司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三院”）之间相关租赁事项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独立地判断，对此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租赁使用化三院相关房屋和车位，旨在满足公司档案管理以及员工住宿、就餐、运动、停车等实际需要，上述租赁行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，不影响公司资产、业务等的独立性。

二、以市场化原则确定租赁价格，以协议形式明确双方责权利，做到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该租赁事项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，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规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与化三院续签房屋租赁协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志宏

崔 鹏

黄攸立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